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生敏先生、晏仲华先生、张素贞女士，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、姚立杰女士、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思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和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、担保金额、授信方式、授信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和授信协议等相关文件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